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8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被告 王乃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47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4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遊覽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6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與明誠三路口，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所承保，由黃千容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同向前方，因而從後追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系爭車輛經初估需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5,255元（含零件費用121,215元、工資費用74,040元），已超過保險契約金額151,000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扣除折舊額後賠付146,470元，又該車業經報廢，扣除報廢殘體所得22,000元後之餘額即124,47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124,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
10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11 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12 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4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
15 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
16 亦分別明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7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9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
20 文。

21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23 場照片、維修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車損照片、理賠計
24 算書、保險契約等（見本院卷第13至41、165至170頁）在卷
25 為證，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從
28 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
29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30 (三)復查，依系爭車輛之毀損情形，經原告送廠評估後，修復所
31 需金額為195,225元等情，有前開車損照片、估價單在卷足

01 考。參以卷附之保險契約（見本院卷第165頁），系爭車輛
02 於112年6月間向原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保險時，經原告精算
03 全車車損之賠償金額為15萬1,000元，又與系爭車輛相同車
04 型、出廠年份，在車況正常保養良好情況下，112年12月之
05 市場交易價格約為14至18萬元乙節，亦有權威車訊中古車市
06 價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87至189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
07 後之修繕成本已逾其系爭事故時之價值，顯不具修護之經濟
08 效益，而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依上說明，原告選
09 擇不予修復而將系爭車輛報廢，並以系爭車輛事發時之折舊
10 後全損保險金價值146,470元作為損害之數額，請求被告以
11 金錢賠償，確有所憑。另原告於系爭車輛報廢後，因出售殘
12 體另取得價金22,000元等情，為原告所是認。是扣除上開出
13 售所得後，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2
14 4,470元（計算式：146,470元－22,000元＝124,470元）。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4,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即113年8月11日（見本院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勁 丞